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自願公告  
成立合營公司**

此乃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的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與新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新新媒體」)就可能互利合作與協作訂立意向書。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新新媒體簽訂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共同成立一間名為新經濟傳訊有限公司(「新經濟傳訊」)的合營公司，該公司將由本公司及新新媒體分別持有51%及49%的股權。新新媒體與本公司的新合作涉及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的專業知識，以及新新媒體於金融公共關係(「金融公關」)及商業媒體服務上的經驗。鑒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於金融市場及商界日漸重要，新經濟傳訊將主力於為各行各業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可持續發

展傳訊、以環境、社會及管治為本的金融公關及商業媒體服務，藉此促進環境、社會及管治於商界的發展。新經濟傳訊的建議初始資金將約為1,000,000港元。根據合營協議，陳珮琪小姐（「陳小姐」）將獲委任為新經濟傳訊之總經理，並承諾於獲委任後為新經濟傳訊未來三年的營運提供每年不少於1,000,000港元的年度純利保證。

## 有關新新媒體的資料

新新媒體是一個財經及商業媒體集團，主要從事於多渠道內容製作，包括視頻、平面媒體、網站、社交媒體、即時通訊群組管理以及財經及商業相關的授課服務。新新媒體及其集團公司旗下擁有多家新媒體品牌，包括《炒股幫》財經周刊、《投資先機》商業雜誌、《成報財經》、《投資360》網站及《天富財經》網上頻道等等。

## 有關陳小姐的資料

陳小姐，45歲，現為新新媒體的董事及雲信傳訊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陳小姐曾為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60）的執行董事，彼於過去數年曾參與眾多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後公關項目。陳小姐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其後赴笈英國里茲大學繼續進修並考獲應用翻譯研究碩士學位。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乃香港首家提供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服務的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提供有關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顧問的顧問服務。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一站式互動服務，業務涵蓋五大範疇，包括(a)綠色及健康建築；(b)聲學、視聽、照明及舞台設計；(c)環境諮詢及可持續發展設計；(d)綠色金融、可持續發展策略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及(e)智能創科(IoT)。本公司正發展提供可持續發展融資、投資管理、集資及房地產諮詢服務於亞太地區的新服務。

## 訂立合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新新媒體與本公司的新合作涉及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專業知識，以及新新媒體的金融公關及商業媒體服務經驗。鑒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於金融市場及商界日漸重要，本集團相信，成立合營公司將為業務發展產生協同效應，結合本集團的現有環境、社會及管治專業知識及提升其服務，藉此加強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業務分部，並在競爭日漸激烈的市場中佔一席位。

新經濟傳訊將在四個主要領域提供服務：(i)可持續發展業務營運諮詢、(ii)可持續發展傳訊、(iii)可持續發展金融、及(iv)由新經濟傳訊創辦之可持續發展學院。

### (i) 可持續發展業務營運諮詢

新經濟傳訊以系統性方法協助公司識別重大ESG問題及差距，並就如何將ESG戰略配合公司戰略及業務計劃流程提出建議。

### (ii) 可持續發展傳訊

新經濟傳訊採取戰略性及整體的方法，通過不同的媒體平台及營銷活動，向客戶的股東傳達其客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成就及價值觀。

### (iii) 可持續發展金融

新經濟傳訊提供從計劃、執行到完成的綠色金融顧問服務。

### (iv) 由新經濟傳訊創辦之可持續發展學院

新經濟傳訊亦將構建可持續發展學院，提供各種可持續發展課程、論壇及研討會，以策展最新及最多樣化的可持續發展趨勢及最佳營運法的資訊。

董事會相信，成立合營公司將有利於本集團在未來的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合營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合營公司的成立及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及將不會發行本公司股份，因此合營協議之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公告或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主席)及胡伯杰先生(副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健枝教授、王綺蓮女士、李永森先生及司徒智恆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